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 20 社區 1 棟 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Fax: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監警會主席

Tel: 2524-3841

翟紹唐先生閣下：

Fax: 2525-8042 2524-1801

有關 NP/RN ; 09026607 及投訴監警會個案編號：CAPOH09001628 一案。因貴會沒有給於北角警方的違法行為做出適當的處分，請莫怪本人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回復信的直言。

該信也提出了另有兩案，其一是本人於 2013 年 8 月 2 日在港島西區警署轄區的屈地街金陵大廈 5/F., 18 室受到裝修人莫先生的恐怖襲擊事件，並以附件 2. 將其恐怖的錄影帶傳 Email 到 eng@ipcc.gov.hk 郵箱；其二是以附件 3. 證實為 2013 年 10 月發生在官塘興業街永興工廈 13/F., c-4 天台，裝修人黃壽忠以不足 2000 元偽造誇大的材料單騙取了本人 5000 元定金後開工，顯見是詐騙案，本人在信中指：“監警會至今不敢依法追究北角警署署長的法律責任，本人還敢報案？”，但由去年底至今，恐怖襲擊本人已發展到利用永興工廈管理處藉口有經永興工廈 13/F., c-4 天台屋之完整無缺的消防水管“詐營”要更換強行入屋志在重演如前述的屈地街金陵大廈莫先生的恐怖襲擊事件，因此，在本人生命受到嚴重威脅下只好於昨天即 2014 年 7 月 11 日 am11 點左右前往官塘警處報案室報案，見附件 1.，共有 1-3 案：

1. 屈地街金陵大廈裝修人莫先生的恐怖襲擊事件，證據即為附件 1 的裝修合約及恐怖襲擊的錄影帶一輯；
2. 上述的裝修人黃壽忠籍偽造誇大的材料單的詐騙案，證據見附件 2.；
3. 永興工廈管理處以藉口“詐營”更換消防水管十分露骨地企圖重演報案一之恐怖襲擊要求警方查案。

右邊為簡稱為 Do/KT 辦案的警員。他收取了附件 1. 的報案主文一至三 3 頁及 46 頁的 1-6 附件共有 49 頁，亦不為本人錄口供，只給了一張寫上檔案號 KT-14022198 及 Do/KT 為辦案人員的卡紙，但拒絕當場收取恐怖襲擊的錄影帶為證物，並要求本人在當天下午在永興工廈 13/F., c-4 天台屋等候，將有一名軍裝人員到現場看恐怖襲擊的錄影帶才會收取為證物，本人當場責問為何不可在報案室查著該錄影帶，他說，警署電腦沒這樣的沒備及也不能上網下載，本人明



知他在撒謊也不便再說什麼就直回永興工廈 13/F., c-4 天台屋等候，但到了下午 3 點仍不見有軍裝人員到現場，本人只好去電 3661-1622 報案室催促，回答是等等馬上就到，但到了下午 4 點又去電報案室，有個警員似乎就是該 Do/KT 辦案的警員，他怒而轉口大罵：“...你告咩嘢江澤民啊，你都神經病的送你入精神病院啦，唔查啦！”後就立即收線！

現情況嚴重，監警會主席閣下已可查閱附件 1. 的 3 案全文，本人有權懷疑任何人為恐怖襲擊謀殺本人的幕後人，但在恐怖襲擊本人的錄影帶面前，警方無權不查！難道告江澤民就有罪？請打開 www.ycec.com 點擊江澤民的頭像，本人不就 2007 年就在深圳中院告過江澤民？只是深圳中院不敢立案開庭而已！

現請監警會主席閣下告訴我，難道香港已成無法無天的警察國家？難道香港警隊已成為江澤民的私人衛隊？如在恐怖襲擊本人的錄影帶面前如不查案的話，請告訴我！本人在香港還有多少生命權？

謹此！

2014 年 7 月 12 日 pm 10:50

D188015(3)

林哲民 

監警會 Tel: 2524-3841 Fax: 2525-8042 2524-1801

恒昌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沙頭角恩上路20社區1棟C-207

Tel: 852-3618-7808 Fax: 852-8169-2860 Tel: 86-755-2535354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ycec_lzm@yahoo.com.hk

官塘警署

報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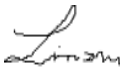
本人林哲民，身份證 D-188015（3）住址及電話同上，現特此向貴署報案：

報 案 一 .

見附件1.地址位於港島西環屈地街金陵大廈6樓18室單位的裝修合同，裝修者為世紀物業裝修公司莫業生先生，再見莫先生突然**恐怖襲擊的錄影帶，可下載自網址**  www.ycec.com/Jzm/130802.avi，本人與莫業生先生並無口角不悅的過往，當合約簽後即熱情搶付的**土費**帶同本人及共同簽約業主(即本人在美國的妹夫吳維思)往新填地街選購磁磚浴具等，之後並由業主付款共晉午餐，大家均談笑有歡，並不見莫業生先生的精神有何不妥。

而且，在案發的2013年8月2日，當林哲民進入金陵大廈5/F.,18室時與莫先生及其稱為的表妹三人還有講有笑，在現場的莫先生的表妹及另一水喉技工可以做證！但在莫先生的頭腦清析下卻突然**恐怖襲擊**本人，這顯然在其背後有人教唆**已表面成立，香港警方仍有責任追查真相：**

1. 除莫先生的突然發瘋其背後必有人教唆或收買另有故事；
2. 另一知道真相的人正是據聞是住在附近的本人妹夫維思媽媽幫其內親養大的譚嘉惠女仕，因本人遠居深圳沙頭角，莫先生認為要求住就近且與本人妹夫一齊長大且兄妹相稱的譚女仕負責驗收裝修等亦見合理，但在案發當日的前卻向本人已回美國的妹夫稱欲離開香港幾日強調要本人回屈地街驗收，本人認為警方可查出入境記錄，因譚嘉惠根本沒有離港，而是其背後的人認為已成功教唆或收買起裝修佬是時候叫譚女仕離開引本人入局？虽譚女仕並不一定知內情，但必有線索牽連**從中設局**謀殺本人的幕後人物，願警方能夠深入調查；
3. 現將莫先生突然的恐怖襲擊的錄音帶向警方面交；
4. 因為隱瞞本報果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危機“洗肺”醫療法發明已超過10年所害之人在全球已超二戰總人數，見附件2.，即2013.5.15發表的《**醫治 SARS 的醫學發明被隱瞞十年祭**》公開信後下不了台，或網頁見 www.ycec.com/UN/130515-hk.mht，以及見附件3.由2009年至今企圖策劃謀殺本人共六例，以為殺了本人後可撒謊、可好一點下台，網頁見 www.ycec.com/Jzm/murder.htm 有更多連接，因此，望警署立案重查為這重大的人類文明**反擊邪惡幫派**立下軍功！

林哲民 /H.K. 
2014.7.11 報案呈

報案二 .

見附件4.的裝修合同，右圖即為包工頭黃壽馬，其身份證為G-341133(1)，手提電話為 6883-6291。



除附件4. 的裝修合同外，左下邊為偽造誇大的料單，黃壽馬借此騙取\$5,000.-港幣的裝修定金並由右下邊真實的市場價格單證實騙錢，且手法粗劣。


由於黃壽馬包工頭以此騙錢後就失蹤，其中相關門新潮江建築材料也涉及造假騙錢合夥人亦表證突出，警方有責任一並查清。



有關進一步詳情可由可見附件3.的由2009年至今企圖策劃謀殺本人六例第4頁的三.6可作參考。

如右下圖之人即在 10 年前已專門用來針對本人在永興工業大廈上下流竄專做不利本人並離間 13 樓合夥業主與業主委員會打官司之的江系人馬，望警方亦需查清其與本報三案之關連性，本人懷疑他即是在幕後策劃之關鍵人物！

但願警方能夠秉公查案。

林哲民 /H.K. 
2014.7.11 報案呈

報案三.

由附件3.展示謀殺案例可見，當謀殺本人的陰謀策略一再失敗，於官塘興業街16號的永興工業大廈承包管理的宜高管理公司欲藉口更換經13/F.,C-4天台屋往C-5的一節消防水管，由於此“消防水管”根本沒事，宜高管理公司也根本亦唔




識“演戲要演全套”知會C-5天台屋之業主同時入屋更換，因此有如報案一.之屈地街金陵大廈6樓18室之錄影帶的恐怖襲擊將會重演且將不會讓本人有那麼好彩可再逃此劫！

右角男為宜高管理公司老闆梁先生，其右邊如附件3. 第4頁的三.6所示之B小姐為其屬下大廈之管理員，在本次不必須且欲強行安排入屋恐怖襲擊之安排者，但他倆可能不知有兇殺後果，見附件5. 請參考本人於次日的2014年6月17日給宜高管理公司梁先生傳真信件，可見其後的兇殺主謀與他們必有線索可查，但願警方能夠秉公查案，此案關鍵要點如下供警方追查破案：

1. 為何要詐稱經 C-4 連接 C-5 天臺屋的一節漏水非換不可？宜高梁先生與 B 小姐務必要有一清晰說法，永興工廈管理處電話為 23415660；
2. 於 5 月 30 日被 B 小姐安排入 C-4 天台屋內查看的兩位修理工非專業且鬼祟的企圖其背後有誰指使？難道他們間早有習慣性與宜高管理公司勾結虛報工程以瓜分公款先例？
3. 是誰要 B 小姐仍在 2014.6.16 日繼續來電欲強行入門？還居然大話連篇地說：“...C-5 個邊的消防水管已換好，只差你 C-4 未搞啊！”，B 小姐是謀殺主謀或幫兇務必清楚交代！
4. B 小姐為何要在 2014.6.16pm6:00 繼續來電詐稱本 C-4 天台屋漏水要誘騙林哲民務必於隔天要回港欲強行入 C-4 天台屋？有誰在其後點指？
5. 見附件 6. 梁生 2014.7.08 收到後的第二天才令吳生髮電郵，以方便將來可自辯，天台換消防水管仍必要，進行中，並非如林哲民網上所言的不必要！

一切也正如附件 2. 所述，本人在多年之前亦在官塘或北角警署的報案，而江核心在港的人馬從上逼令不做處理，如 www.ycec.com/HK/KT-06008472.htm 即 2006 年的 KT-06008472 這一案，或 www.ycec.com/HK/KT-06008472.htm 即 2009 年北角警署 NP/RN-09026607 案，但目前本人的生命已受嚴重威脅，如官塘警署再不重視處查本次報案，本人將可能遭受公開恐怖的致命襲擊，但願秉公查案才可避免在人類社會的醫學史上遺臭萬年，全港 10 餘萬的警隊家屬數代人才有臉享用本人發明的“洗肺”醫療法！

林哲民 /H.K. 
2014.7.11 報案呈